



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 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 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12,066,200股库存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19年5月31日 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 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 元/股, 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期限为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总数50% 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部分用于可转换为公司股 票的公司债券。

公司于2019年8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增加本次回购的总金额,回购总金额下 限由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回购总金额上限由人民币10,000万元 增加至15,000万元,即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 民币15,000万元(含)。

2019年12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 购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103), 2019年 5月31日至2019年11月29日期间,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7,766,200股,约占公司当时总股本801,929,568股的2.22%,



最高成交价为9.6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72元/股,支付总金额为147,613,580.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事项的议案》,同意对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公司股份方案部分事项进行调整,将回购股份用途由"本次回购股份不超过总数50%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剩余部分用于可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公司债券"调整为"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除此以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与原回购股份方案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拟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原因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共计19人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2021年5月17日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同意向16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65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8),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公司首次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含子公司)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共计 11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570 万股,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1 年 7 月 16 日。

综上,公司 2019 年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



司股份 17,766,200 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被用于公司股权激励事项涉及的回购股份为 570 万股,尚未进行转让的回购股份数量为 1,206.62 万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以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并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事项的,应当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结合实际情况,目前公司暂无实施相关股权激励的计划,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批准,拟将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1,206.62万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比例	变动数量	股份数量	比例
	(股)		(股)	(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 011, 875	0.63%	0	5, 011, 875	0. 6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4, 157, 693	99. 37%	-12, 066, 200	782, 091, 493	99. 36%
三、股份总数	799, 169, 568	100.00%	-12, 066, 200	787, 103, 368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实际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 1.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项。
- 2. 因筹备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等原因,公司于 2022 年 4-5 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回购注销 276 万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办理完成注销登记程序,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799, 169, 568 股变更为 787, 103, 368 股,



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99,169,568元变更为787,103,368元。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系基于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